因工作需要，根据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有关规定，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本次招聘警务辅助人员44名 (具体招聘计划见附件)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宪法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热爱公安事业，具有较强的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，纪律观念强。

(二)身心健康，体貌端正，口齿清楚，体表无纹身，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(1981年6月23日至2004年6月22日);双眼矫正视力4.8以上。

(三)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条件，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。文职辅警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勤务辅警一般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。个别岗位有特殊要求的以招聘计划（见附件）要求为准。

(四)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聘有相同工作经验者、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，具有医疗救护等专业技能的人员，退役士兵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，以及在职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。退役士兵及其他具有特殊技能或专业特长的人员，可适当放宽报考条件。

(五)下列情形不得报考：1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2.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3.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4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5.因吸毒、嫖娼、赌博受到处罚的；6.曾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、收容教育的；7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8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9.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10.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11.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本款所述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以及长期一起生活的其他亲属。

三、招聘办法及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和时间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-6月30 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统一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3.咨询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部门 | 联系电话 |  | 所在部门 | 联系电话 |
| 法制大队 | 15158699188 | 蒲州派出所 | 13505772223 |
| 合成作战中心 | 13566230659 | 瑶溪派出所 | 13968849191 |
| 警务保障室 | 13857785815 | 状元派出所 | 15967756225 |
| 特巡警大队 | 15868760179 | 永中派出所 | 13857705826 |
| 专业侦查二大队 | 13989750363 | 海滨派出所 | 15057383720 |
| 指挥中心 | 13958880282 | 永兴派出所 | 15057572188 |

4.报名须提交材料：请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，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资料，并提交报名申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MG_256 |  |
|  |  |

长按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

(二)资格初审及反馈

收到面谈电话通知后，携带有效身份证及其复印件；户口簿及其复印件；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复印件；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（高中学历无需学信网报告）；个人征信报告（中国人民银行、市民中心等可打印）；近期免冠彩色一寸照片3张；其他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退役士兵需提供退役证及其复印件）。

报名者须按规定参加面谈、笔试、体能测试，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试方式(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，根据岗位实际设置具体考试方式)

1.面谈。面谈成绩满分为100分（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面谈合格后进入笔试。

2.笔试。笔试科目为综合测试，内容包括基本法律知识、时事政治（不指定参考资料或考试大纲），满分100分，采用闭卷形式，考试时间90分钟。

3.体能测试。体能测试标准参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及评分标准》，共设三个项目。

体能测试项目三项(男)：4\*10米往返跑、1000米跑、纵跳摸高。

体能测试项目三项(女)：4\*10米往返跑、800米跑、纵跳摸高。

4.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

根据面谈、体能测试和理论测试情况，按岗位名额1：1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、考察对象，遇成绩同分的一并列入体检、考察。

(四)调剂

相关岗位如未招足计划数，而有相同资格条件的对象因故未被其他岗位录用的，可从合格对象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照岗位招聘计划未满1：1的比例予以调剂，确定参加体检、考察对象．

(五)体检和考察

1.体检对象按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，携带身份证参加体检。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自理。

2.体检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。体检结果仅作为本次招录的依据。

3.考察。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对象，由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进行考察。考察工作参照招聘条件中不得报考情形，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。

(六)公示和聘用

1.体检、考察合格人员，确定为拟录用对象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录用对象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，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，以劳务派遣方式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为3个月。

2.在职人员应在办理聘用手续之前自行负责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(劳动)关系。

(七)岗前培训

拟聘用人员需参加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组织的岗前培训，培训不合格者，解除劳动关系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由财政保障，年薪人均约7.5万元-8.5万元（含“五险一金”），根据岗位职务任务、技能要求、劳动强度和工作绩效执行差异化薪酬制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发现招聘过程中有作弊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聘用资格;

（二）招聘过程中，如有人员未按规定参加面试、体检、政审或出现不合格情况，所空缺名额，根据相关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;

（三）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考生应提前申请温州“防疫码”，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；如健康码异常不得参加招聘相关程序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由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负责解释。

[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计划.xlsx](http://www.longwan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477a2c39dec48568f6e7075a9927839.xlsx)

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

2022年6月23日